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1 年度評字第 000006 號

請求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

代表人 瞿海源 住同上

受評鑑法官 ○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○○○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，下稱新北地院）法官，擔任○年度○字第○號傷害案件之受命法官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40 分第一次開庭時，甫開庭即認定被告○○○有傷害事實且無正當防衛情事，向被告表示「我不覺得防衛性需要打人家臉」，審判案件有明顯預斷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。又被告所犯者僅為一般傷害罪，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受評鑑法官以「我包準你會有類似這個案子被當庭收押」恫嚇被告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：「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。」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：「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；開庭時應客觀、公正、中立、耐心、有禮聽審，維護當事人、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。」規定。又受評鑑法官於訊問證人○○○（即告訴人之母）時，未令其具結並以家父長式態度斥責證人，更進一步威嚇證人「檢察官沒有起訴你實在是很奇怪的事情」，

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：「證人應命具結。」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6 條：「法官訊問證人、鑑定人時，應注意具結之規定。如應具結者，應命證人或鑑定人自行朗讀結文，必須證人或鑑定人不能自行朗讀者，始命書記官朗讀，於必要時說明結文之意義並記明筆錄。」之規定。受評鑑法官上開情形侵害人民權益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：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」及第 5 款：「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」之應付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二年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，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。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。」本件請求人指述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事實，係發生於 99 年 10 月 25 日之準備程序，而請求人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是本件首應探究者，為請求人之請求是否逾法官法第 36 條所定 2 年請求期間。

三、請求人就本件請求有無逾期，主張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案件辦理終結之日」應視個案情況而定，非專以判決日期為準，倘以判決之日為請求評鑑之起算日，必係在收受判決書後始知請求時效之起算日，但又已有相當期日之經過，無異變相侵蝕人民之請求權等語。惟查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6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除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，以促使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外，亦在維護法官承辦個案，於辦理終結前不受當事人請求評鑑之干擾，同時顧及當事

人於案件終結前請求法官個案評鑑有受不利判決之虞。故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規定「案件辦理終結之日」，就刑事簡易案件之判決而言，有別於一般通常刑事案件之宣判，因無宣判程序，既非專以判決日為準，亦非判決書需送達當事人後始得起算，應就個案認定。如案件已經脫離法官之審理而無法變更判決結果，應認該案件已辦理終結，即得對該法官請求評鑑，此觀法官法第 41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，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，停止進行評鑑程序。」至為明確。經查，本件受評鑑法官審理○年度○字第○號刑事簡易案件，未行宣判程序，判決日期為 99 年 11 月 17 日，書記官報結日為 99 年 11 月 19 日，判決送達被告日期為 99 年 11 月 29 日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並函復本件承辦書記官已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將裁判書上傳至司法院網站。是本件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案件既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判決，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將裁判書電子檔上傳司法院網站，應認受評鑑法官至遲已於 99 年 11 月 23 日案件辦理終結。則法官法第 36 條所定 2 年請求期間，應至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屆滿，本件請求人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始遞狀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。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……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逾前條所定期間。」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4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

委 員 姜 世 明

委員 陳瑞仁
委員 陳運財
委員 黃宗揚
委員 楊士隆
委員 樊季康
委員 謝文田
委員 羅秉成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